112 學年度桃園市私立家家幼兒園招生簡章

一、依據 教育部推動及補助地方政府與私立教保服務機構提供準公共教保服務作業要 點」第 12 點辦理。

二、新生登記資格

106年9月2日至110年9月1日間出生者,請依各年齡層對照表進行新生登記:

學龄	班別	出生年月日(民國)
5	大 班	106年9月2日至107年9月1日
4	中班	107年9月2日至108年9月1日
3	小 班	108年9月2日至109年9月1日
2	幼幼班	109年9月2日至110年9月1日

具下列資格者,依順位優先錄取,一般生次之:

(一)第一優先: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細則第4條規定,低收入戶子女、中低收入戶子女、原住民、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及父母為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子女。

(※身心障礙幼兒,請經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安置後 入學。)

- (二)第二優先:本園教職員工子女。
- (三)第三優先:本園幼生或畢業生之兄弟姐妹。 以上具優先錄取資格者,於登記報名時,須檢附相關佐證文件正本(驗畢 後歸還)。

(※社政單位開立之低收、中低收、特境證明;戶籍資料記載原住民族資格;父 或母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證明。)

三、招生人數

本園核定招收人數(2歲-入國小前)為100人,扣除在園生直升人數<u>60人</u>,可招收名額共計 <math>40人。

(※準公共契約書另有約定招收人數者,核定招收人數改採契約人數。)

- (-) 3 歲一入國小前: 24 人。
- (二) 2 歲一未滿 3 歲: <u>16</u>人。

四、辦理期程

(一)招生簡章公告:112年2月6日公告於本園公佈欄及網站

(網址:www.alphakids.com.tw)。

(二)預約參觀時間:112年3月7日上午10時至3月9日下午3時,防疫期間教學

區不開放參觀並採分流,請事先來電登記。(電話 03-3110708)

(三)新生登記時間:

112年3月7日上午10時至3月9日下午3時,於本園辦理登記。

(四)抽籤時間:112年3月20日上午10時,於本園公開辦理抽籤。

(※各階段登記人數超過可招收名額時應採公平、公正、公開原則辦理抽籤, 未抽中者依抽籤順序全數列入備取名單;登記人數未額滿者,全數錄取。)

(五)錄取名單公告時間:111年3月20日下午3時,公告於本園公佈欄及愛法兒教育團隊網站 www. alphakids. com. tw。

(※公告錄取名單為維護個資,幼生姓名採部分遮蔽,請配合編號檢視。)

(六)報到時間

正取生:112年3月23日上午10時至3月24日下午5時內。 親洽辦理報到,逾期未完成報到者視同放棄,本園將通知備取生依序遞補。

- (七)註冊時間:112年3月23日至3月24日。
- (八) 開學日期:112年8月1日。

五、其他

- (一)雙(多)胞胎籤卡由家長或監護人自行決定採「合併一籤」或「個別一籤」,合併一籤者,抽中者全數錄取,未抽中者全無;個別一籤者,抽中之幼兒錄取,未抽中者無;若抽中最後一個缺額者,雙(多)胞胎之其他幼兒得列入後補名單第一順位。
- (二)正取生資格得保留至 112 年 3 月 24 日下午 5 時止,逾保留期限,將通知備取生報到:備取生資格得保留至 112 年 3 月 27 日下午 5 時止:逾保留期限或無備取名額可備取時,若仍有缺額,則由本園自行辦理招生。
- (三)已錄取幼兒因故放棄入園者,請於確認放棄一日內(遇例假日、停班或停課,順 延至下一個工作日),以書面或電話通知本園,並簽具放棄錄取同意書(詳附件)。
- (四)110年9月2日以後出生者,於滿2歲生日滿月,若本園仍有缺額始得入園。
- (五)家長每月繳費不超過3,000 元,第2胎以上子女再減繳1,000 元,第3胎以上子女再減繳2,000 元,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子女免費,繳費差額由政府協助支付;退費規定依桃園市政府公告幼兒園收退費辦法辦理。

112 學年度桃園市私立家家幼兒園(準公共)放棄錄取同意書

幼生姓名		家長/監護人姓名				
委託人姓名		聯絡電話				
本人	為幼生 :	之 (關係),	原參加貴園優先/一			
般入園招生登記(正/備取),因因素所致,同意放棄						
取資格,日後若有就學需求,採重新登記,特此通知。						
此致						
桃園市私立 家家	定幼兒園					
家長/監護人/委託		幼兒園戳章				
人簽章		初九四年				
填表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第一聯 幼兒園留存						
※本同意書所蒐集之個人資料,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僅為本園為招生登記目的進行蒐集、處						
理及利用,不另作其他用途。 						
112 學年度 	桃園市私立家家幼	力兒園(準公共)放棄	錄取同意書			
幼生姓名		家長/監護人姓名				
委託人姓名		聯絡電話				
本人	為幼生	と(關係),	原參加貴園優先/一			
般入園招生登記(山	三/備取),因	因 :	素所致,同意放棄錄			
取資格,日後若有就學需求,採重新登記,特此通知。						
此致						
桃園市私立 家	家幼兒園					
家長/監護人/委託		从台田聊立				
人簽章		幼兒園戳章				

第二聯 家長留存

填表日期

※本同意書所蒐集之個人資料,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僅為本園為招生登記目的進行蒐集、 處理及利用,不另作其他用途

月

日

年

中華民國